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之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閱覽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之詳情。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後30日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或處於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股新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待落實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91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美銀美林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操作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美銀美林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包括發售股份在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結算，於隨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675,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75,000,000股股份及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僅為分配之目的，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37,5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37,500,000股

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3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一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一份申請。此外,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或以**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任何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得或獲發售或分配或轉讓(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只有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條文按招股章程所述基準以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接納。

為讓中信資源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71股中信資源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1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最多75,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預留股份來自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受本購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節所述調整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可能涉及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之倍數之股份。買賣碎股或會按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副本已寄交各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超額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並將退還超額申請股款。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各倍數之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倍數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預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之公式計算就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應繳之正確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已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安排未繳股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承購之預留股份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提交。因此，預留股份概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中信資源股東提呈發售及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交該等人士。海外中信資源股東或為海外中信資源股東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期限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允許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每項行動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指定期限屆滿時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前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達成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獲接納。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有關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在發售招股過程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該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溢利估計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收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通過白表、黃表或藍表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白表eIPO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以下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柴灣分行 北角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88德輔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油麻地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相當於或少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註明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藍色**申請表副本將與招股章程一併發送予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再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

招股章程可供索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連同所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為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

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載有發售價、申請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刊發結果、發送／領取股票」一節所述方式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時表示擬親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

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預期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所獲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所述方式查核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倘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之申請人之領取退款支票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程序相同。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時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或閣下透過其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根據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訂的程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殷可先生及陳基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